

学 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历史资料汇编

江西师院历史系中共党史教研组编

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历史资料

目 录

- 董必武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草拟的经过及其基本内容（摘录）
.....（1949.9.22）（1）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1949.9.29）（5）
- 中国人民政协首届全体会议宣言.....（1949.9）（12）
- 战胜财政困难争取物价稳定 新华社社论
.....（1949.12.25）（14）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保证统一国家财政经济
工作的通知.....（1950.3.3.）（19）
- 外交部周恩来部长关于反对美国总统杜鲁门6月27
日声明和美国武装侵略我国的声明（1950.6.28）（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0.6.28）（23）
- 为实现全中国土地改革而斗争 《人民日报》社论
.....（1950.6.30）（32）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
.....（1950.8.4）（36）
- 为巩固和发展人民的胜利而奋斗（摘录） 周恩来

.....	(1950.9.30) (61)
各民主党派联合宣言.....	(1950.11.4) (63)
我们为什么对美国侵略朝鲜不能置之不理? 《人 民日报》社论.....	(1950.11.6) (65)
中国人民志愿部队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伟大意义	(1950.11.20)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1951.2.20) (77)
为什么必须坚决镇压反革命 《人民日报》社论	(1951.2.22) (81)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 法的协议.....	(1951.5.23) (8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增产节约运 动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指示	(1951.12.29) (93)
周恩来副主席在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上 的报告(摘录).....	(1952.1.5) (95)
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 僚主义斗争的指示.....	(1952.1.8) (99)
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 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	(1952.1.8) (100)
克服右倾思想,争取反贪污斗争的彻底胜利 《人 民日报》社论.....	(1952.2.16) (107)
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	

理的标准和办法.....	(1952.3.8)	(112)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 期的通告.....	(1952.12.31)	(115)
努力推行修正了的新税制 《人民日报》社论	(1952.12.31)	(120)
中央人民政府国家统计局关于1952年国民经济和文 化教育恢复与发展的公报.....	(1953.9.28)	(124)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决议.....	(1953.12.16)	(138)
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 义国家而斗争(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 和宣传提纲).....	(1953.12)	(156)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的公报 (摘录).....	(1954.2.18)	(192)
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	(1954.2.10)	(199)
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是总路线的一个重要组成 部分 《人民日报》社论.....	(1954.3.1)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4.9.20)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 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954.9.26)	(235)
政府工作报告.....周恩来	(1954.9.23)	(236)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 心主义思想的指示.....	(1955.3.1)	(272)

-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1955.3.31）（283）
- 展开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批判 《人民日报》社论……………（1955.4.11）（288）
- 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 《人民日报》社论……………（1955.7.3）（294）
-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1955.10.11）（300）
- 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1955.11）（320）
- 统一认识、全面规划，认真地做好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作 《人民日报》社论……………（1955.11.22）（333）
- 有准备、有步骤地推动私营工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 《人民日报》社论……………（1955.11.25）（344）
- 积极开展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人民日报》社论……………（1955.12.31）（349）
- 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 周恩来……………（1956.1.14）（354）
- 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1957.4.27）（384）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各级领导人员参加体力劳动的指示……………（1957.5.19）（389）
- 这是为什么？《人民日报》社论……………（1957.6.8）（393）

-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整风运动和反对
资产阶级右派斗争的决定……………(1957.7.28)(397)
- 中共中央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
会主义教育的指示……………(1957.8.8)(398)
- 为什么说资产阶级右派是反动派?《人民日报》
社论……………(1957.9.15)(401)
- 这是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人
民日报》社论……………(1957.9.18)(409)



- 对天津工作的指示(摘录)……刘少奇(1949.4.24)(416)
- 在工商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摘录) 刘少奇
……………(1949.4.25)(418)
- 关于财政经济政策问题的报告 刘少奇
……………(1949.6.4)(423)
- 对安子文等人的谈话(摘录)……刘少奇(1950.1.23)(428)
- 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摘录) 刘少奇
……………(1951.5.7)(429)
- 对山西省委“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批语
……………刘少奇 (1951.7.3)(431)
- 两年来我有哪些转变? ……梁漱溟 (1951.10.5)(432)
- 我的自我批判……………胡风 (1955.1.11)(449)
- 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材料(节录)……(1955.6)(467)

在上海市党员干部大会上的讲话（部分）

.....刘少奇(1957.4.27) (475)

关于“政治设计院”的发言.....章伯钧(1957.5.21) (491)

加强党与非党知识分子的团结

..... 罗隆基 (1957.3.18) (495)

从墙和沟的思想基础说起..... 章乃器 (1957.5.14) (503)

关于“党天下”的发言..... 储安平 (1957.6.1) (509)

董必武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拟的经过及其基本内容（摘录）

董必武继对组织法草案的几个问题加以说明。他说：

一、国家名称问题：我们采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名称，因为共和国说明了我们的国体，“人民”二字在今天新民主主义的中国是指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它有确定的解释，这已经把人民民主专政的意思表达出来，不必再把“民主”二字重复一次了。

二、国家属性问题：国家是统治阶级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工具，所以必须把今天人民民主专政中阶级间的关系讲清楚。工人阶级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和四个阶级的联盟，是中国新民主主义的特质，这是大家所同意的了。

三、政府组织的原则：这个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它具体的表现是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府。即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与旧民主主义三权分立的原则相反。旧民主主义的议会制度是资产阶级中当权的一部分

人容许另一部分的少数人，所谓反对派，在会议讲台上说空话，而当权者则紧握着行政权柄，干有利于本身统治的工作。这是剥削阶级在广大人民面前玩弄手腕，分取赃物，干出来一种骗人的民主制度。司法名义上是独立，实际上同样是为当权的阶级服务的。我们不要这一套，我们的制度是议行合一的，是一切权利集中于人民代表大会的政府。

四、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即本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选出后，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选出的全国委员会即成为国家政权以外的各党派人民团体的协议和机关。

五、政府组织法草案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有十项职权，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内领导国家政权。

六、政府组织法草案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政务院，为国家政务的最高执行机关；并组织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为国家军事的最高统辖机关；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

接着，董必武说到关于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的若干个别问题。董必武说：草案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由人民政协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并由政府委员会互选秘书长一人组成。不设常务委员会。

政务院的主管人员称为总理。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依据政务院的提议，任免或批准任免各大行政区及省市人民政府的主席、副主席及主要的行政人员。这里，用“批准任免”的字样，因为有的行政区

和省市的人民政府，其主席、副主席如果是选举出来的，则中央人民政府只批准其任命。

董必武最后说到政务院的组织问题。按照政府组织法草案，政务院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总理一人，副总理若干人，秘书长一人，政务委员若干人组成之。政务委员得兼任各部的部长及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政务院总理主持政务院全院事宜。政务院副总理及秘书长协助总理执行职务。政务院设政治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及三十个部、会、院、署、行。上述四个委员分别负责指导与其工作有关的部、会、院、署、行。对此，董必武解释称：

一、政务委员得兼任各部部长及各委员会主任，这就是说，部长和主任委员不一定是政务委员。我们政务院下有三十个部、会、院、署、行，如果他们的首长都是政务委员再加不管部的政务委员则政务委员人数太多，政务会议也就不易开好。

二、政法、财经、文教等三个委员会列为一级，以便协助政务院，联系和指导有关的各部门工作。各部门的工作受双重领导，即一方面受政务院的领导，另一方面又受其所属的指导委员会的领导。

三、人民监察委员会是监察行政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的，与检察署不同，隶属政务院比直接隶属于中央人民委员会更能与行政机关接近，熟习实际情况，便于执行职务。

四、政务院下设的专管行政部门共有三十个，这因为我们的人民共和国应转向建设，不能不多设几个部门去管财政经济的工作。我们在草案中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对于政务院的各委、部、会、院、署、行、厅于必要时得决议增加

减少或合并之的规定，有了这样有弹性的条文，政府便好办事了。

(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文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序 言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已使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时代宣告结束。中国人民由被压迫的地位变成成为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代替那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的国民党反动统治。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并制定以下的共同纲领，凡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均应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必须负责将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

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假如他们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予以严厉的制裁。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即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和人民警察，是属于人民的武力。其任务为保卫中国的独立和领土主权的完整，保卫中国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努力巩固和加强人民武装力量，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自己的任务。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被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略）。

第四章 经济政策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

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份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二十七条 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凡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经过清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项步骤，实现耕者有其田。

第二十八条 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凡属国有的资源和企业，均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

第二十九条 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为整个人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政府应扶助其发展，并给以优待。

第三十条 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例如为国家企业加工，或与国家合营，或用租借形式经营国家的企业，开发国家的富源等。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经营的企业中，目前时期应实行工人参

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厂长领导之下的工厂管理委员会。私人经营的企业，为实现劳资两利的原则，应由工会代表工人职员与资方订立集体合同。公私企业目前一般应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的工作制，特殊情况得斟酌办理。人民政府应按照各地各业情况规定最低工资。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保护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

第三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应争取早日制定恢复和发展全国公私经济各主要部门的总计划，规定中央和地方在经济建设上分工合作的范围，统一调剂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的相互联系。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各自发挥其创造性和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 关于农林渔牧业：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在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骤均应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相结合。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计划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争取于短时期内恢复并超过战前粮食、工业原料和外销物资的生产水平，应注意兴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复和发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农具和种籽，防止病虫害，救济灾荒，并有计划地移民开垦。

保护森林，并有计划地发展林业。

保护沿海渔场，发展水产业。

保护和发展畜牧业，防止兽疫。

第三十五条 关于工业：应以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和发展重工业为重点，例如矿业、钢铁业、动力工业、机器制造业、电器工业和主要化学工业等，以创立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同时，应恢复和增加纺织业及其他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轻工业的生产，以供应人民日常消费的需要。

第三十六条 关于交通：必须迅速恢复并逐步增建铁路和公路，疏浚河流，推广水运，改善并发展邮政和电信事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建造各种交通工具和创办民用航空。

第三十七条 关于商业：保护一切合法的公私贸易。实行对外贸易的管制，并采用保护贸易政策。在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内实行国内贸易的自由，但对于扰乱市场的投机商业必须严格取缔。国营贸易机关应负调剂供求、稳定物价和扶助人民合作事业的责任。人民政府应采取必要的办法，鼓励人民储蓄，便利侨汇，引导社会游资及无益于国计民生的商业资本投入工业及其他生产事业。

第三十八条 关于合作社：鼓励和扶助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愿原则，发展合作事业。在城镇中和乡村中组织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在工厂、机关和学校中应尽先组织消费合作社。

第三十九条 关于金融：金融事业应受国家严格管理。货币发行权属于国家。禁止外币在国内流通。外汇、外币和金银的买卖，应由国家银行经理。依法营业的私人金融事业，应受国家的监督和指导。凡进行金融投机、破坏国家金融事业者，应受严厉制裁。

第四十条 关于财政：建立国家预算决算制度，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范围，履行精简节约，逐步平衡财政收支，